

## 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照現行法規名稱	法規名稱：高雄市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	未修正。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收費用途、退費項目及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本市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收費用途、退費項目及公立幼兒園收退費基準，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九條第二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及五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教育局。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機構如下： <u>一、公立幼兒園。</u> <u>二、私立教保服務機構：</u> <u>(一) 準公共幼兒園。</u> <u>(二) 非營利幼兒園。</u> <u>(三) 前二目以外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以下簡稱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u>		一、本條新增。 二、明確區分教保服務機構之類型。
第四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支應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人事等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之費用。 二、雜費：支應教保服務機構之設施設備、土地或建築物租賃、修繕維護等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費用。 三、代辦費：支應教保服務機構代辦下列事項之	第三條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支應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人事等與教保活動直接相關之費用。 二、雜費：支應教保服務機構之設施設備、土地或建築物租賃、修繕維護等與教保活動間接相關之費用。 三、代辦費：支應教保服務機構代辦下列事項之	一、條次變更。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八條第六項規定，第一項第三款第六目修正為延長及臨時照顧服務費，又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文字修正。 三、為保障幼生權益，明確規範公立幼兒園代辦費專款專用，應符合合理收支平衡原則，有效控管材料費、活動費及點心費之結餘款，並專款專用，爰新

<p>費用：</p> <p>(一) 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但不得用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p> <p>(二) 活動費：配合節慶及課程規劃之教學活動所需費用。但不得支應才藝(能)學習活動費用。</p> <p>(三) 午餐費：每日午餐之食材、人事費、燃料費(含水電)及雜支等。</p> <p>(四)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人事費、燃料費(含水電)及雜支等。</p> <p>(五) 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p> <p>(六) <u>延長及臨時照顧服務費</u>：為辦理<u>課後</u>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相關人員之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p> <p>(七)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p> <p>(八) 家長會費：家長會之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p> <p>(九) 其他費用：代購制服、運動服、圍兜、書包、餐具及畢業紀念照(冊)，或辦理戶外</p>	<p>費用：</p> <p>(一) 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之繪本、教學素材及文具用品等費用。但不得用於購置才藝(能)教學用品。</p> <p>(二) 活動費：配合節慶及課程規劃之教學活動所需<u>場地布置費、校外場地使用費、交通費及雜支</u>費用。但不得支應才藝(能)學習活動費用。</p> <p>(三) 午餐費：每日午餐之食材、人事費、燃料費(含水電)及雜支等。</p> <p>(四) 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人事費、燃料費(含水電)及雜支等。</p> <p>(五) 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及規費等。</p> <p>(六) 課後延托及臨時托育費：為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相關人員之加班鐘點費及行政支出等。</p> <p>(七) 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p> <p>(八) 家長會費：家長會之行政及業務等庶務費用。</p> <p>(九) 其他費用：代購制服、運動服、圍兜、書包、餐具及畢業紀念</p>	<p>增第四項。</p>
--	---	--------------

<p>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p> <p>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所定收費項目收費，不得向家長收取其他費用。但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之其他費用，家長得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p> <p><u>公立幼兒園代辦費應以收支平衡為原則。但材料費、活動費及點心費如有結餘，得跨年度專款專用於幼兒相關之教學活動、補充營養餐點、維護衛生安全或改善設施設備等項目，不以當學年度結餘為限。</u></p>	<p>照（冊），或辦理戶外教學之門票及交通費（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p> <p>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項所定收費項目收費，不得向家長收取其他費用。但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p> <p>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之其他費用，家長得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強制要求。</p>	
<p>第五條 公立幼兒園之收費基準如附表。</p> <p>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p>	<p>第四條 公立幼兒園之收費基準如附表。</p> <p>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前條所定收費項目及用途，自訂次學年度之收費數額，並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第一項附表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u>幼兒中途入園者，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收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u></p> <p>一、學費及雜費：</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入</p>	<p>第五條 幼兒中途入園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收費：</p> <p>一、學費及雜費：</p> <p>（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入園者，全額收取。</p> <p>（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確規範幼兒中途入園，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核實計算日數比率收費。</p>

<p>園者，全額收取。</p> <p>(二) 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二。</p> <p>(三) 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p> <p>三、其他代辦費：按學期收費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率收取。按月收費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依就讀日數比率收取。</p>	<p>分之二。</p> <p>(三) 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入園者，收取三分之一。</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p> <p>三、其他代辦費：按學期收費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按月收費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其未滿一個月部分，依就讀日數比例收取。</p>	
<p>第七條 <u>幼兒未入園或中途離園者，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未入園全額退費；中途離園按幼兒當月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u></p> <p>一、學費及雜費：</p> <p>(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未入園者，全額退還。</p> <p>(二) 逾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p> <p>(三) 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p>	<p>第六條 <u>幼兒未入園或中途離園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u></p> <p>一、學費及雜費：</p> <p>(一)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未入園者，全額退還。</p> <p>(二) 逾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二。</p> <p>(三) 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p> <p>(四) 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確規範幼兒未入園或中途離園，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全額或核實計算日數比率退費。</p>

<p>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離園者，退還三分之一。</p> <p>(四) 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離園者，不予退費。</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p> <p>三、其他代辦費：按學期收費者，依就讀月數比率退還；按月收費者，依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率退還；已製成成品者發還成品，不予退費。</p> <p>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二、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幼兒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辦理退費。</p> <p>三、其他代辦費：按學期收費者，依就讀月數比例退還；按月收費者，依離園當月就讀日數比例退還；已製成成品者發還成品，不予退費。</p> <p>教保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p>	
<p>第八條 幼兒請假連續達五個上課日以上，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u>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連續請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u>；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u>連續請假日數比率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u>，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u>前項情形，請假首日辦妥請假手續者，連續請假日數不含請假首日。</u></p> <p>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事由強制停課，<u>除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連續停課日數及當月教保服</u></p>	<p>第七條 幼兒請假連續達五個上課日以上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者，按連續請假日數比例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請假首日辦妥請假手續者，連續請假日數不含請假首日。</p> <p>因法定傳染病或其他事由強制停課，應按停課日數比例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國定假日及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以上者，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彈性放假日外，其餘放假期間之午餐</p>	<p>一、條次變更。</p> <p>二、明確規範幼兒連續請假、強制停課或國定假日達一定期間以上，公立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與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核實計算日數比率退費，爰修正第一項至四項。</p> <p>三、其餘項次遞移，文字修正。</p> <p>四、規範公立幼兒園收取之材料費、活動費及點心費，於各學年度終日每名幼兒有一定額度結餘時，應依比率退費，並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實施，爰增列第七項。</p>

<p><u>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退費</u>；<u>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應按連續停課日數比率退還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外</u>，其餘項目不予退費。</p> <p>國定假日及農曆春節連續放假達五日以上者，<u>扣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彈性放假日之外</u>，其餘放假期間，<u>公立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應按放假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日數之比率核實計算不收取費用，並預先扣除</u>；<u>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午餐費、點心費及交通費應按放假日數比率預先扣除</u>，不得收取。</p> <p>公立幼兒園午餐由所屬學校或其他學校供應者，<u>得依學校午餐退費原則予以退費</u>。</p> <p>以次數計費之<u>延長及臨時照顧服務費</u>，準用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p> <p><u>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公立幼兒園當學年度之材料費、活動費及點心費於學年度終日有每名幼兒結餘額度達新臺幣十元以上者，應依比率退費</u>。</p>	<p>費、點心費及交通費應按放假日數比例預先扣除，不得收取。</p> <p>公立幼兒園午餐由所屬學校或其他學校供應者，得依本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規定退費。</p> <p>以次數計費之課後延托及臨時托育費，準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p>	
<p>第九條 前三條所定<u>其他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日數比率</u>，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連續請假、停課或放假之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月數比率，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p>	<p>第八條 前三條所定之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連續請假、停課或放假之日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p>	<p>一、條次變更。 二、依體例文字修正。</p>

<p>月數除以教保服務機構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依幼兒就讀日數比率計算。</p>	<p>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其未滿一個月部分，依幼兒就讀日數比例計算。</p>	
<p><u>第十條</u> 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應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一、本條新增。 二、明確規範非營利幼兒園收退費，應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p>
<p><u>第十一條</u>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前將相關規定公布教育部有關網站。</p> <p>教保服務機構應於註冊通知單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園方及家長各收執一份。</p>	<p><u>第九條</u> 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一個月前將相關規定公布教育部有關網站。</p> <p>教保服務機構應於註冊通知單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訖日，並由園方及家長各收執一份。</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二條</u>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逾本辦法規定或報主管機關備查之項目或數額者，應立即退費，並由主管機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處罰。</p>	<p><u>第十條</u>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逾本辦法規定或報主管機關備查之項目或數額者，應立即退費，並由主管機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處罰。</p>	<p>條次變更。</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年八月一日施行。</u></p>	<p><u>第十一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條次變更。 二、明確規範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爰增列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高雄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附表：高雄市公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全/半 日制	收費基準			收費 期間	備註	收費 項目	全/半 日制	收費基準			收費 期間	備註
		一般	偏遠	特偏					一般	偏遠	特偏		
學費	半日制	四千五百	三千五百	二千一百	一學期	1. 五足歲幼兒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2. 設籍本市滿四足歲持有低收入戶證明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免收學費。 3. 收費基準所稱之「偏遠」及「特偏」，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學費	半日制	4,500	3,500	2,100	1學期	1. 5足歲幼兒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2. 設籍本市滿4足歲持有低收入戶證明就讀公立幼兒園者，免收學費。 3. 收費基準所稱之「偏遠」及「特偏」，由主管機關認定之。
	全日制	六千三百	五千	三千				全日制	6,300	5,000	3,000		
材料費	半日制	二百二十			二個月	1. 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每學期一次收取。 2. 本收費基準係收費上限，可予以減收。	材料費	半日制	220			1個月	1. 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每學期一次收取。 2. 本收費基準係收費上限，可予以減收。
	全日制	三百二十						全日制	320				
活動費	半日制	一百七十五			二個月	1. 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每學期一次收取。 2. 本收費基準係收費上限，可予以減收。	活動費	半日制	175			1個月	1. 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每學期一次收取。 2. 本收費基準係收費上限，可予以減收。
	全日制	二百五十						全日制	250				
點心費	半日制	六百			二個月	1. 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每學期一次收取。 2. 本收費基準係收費上限，可予以減收。	點心費	半日制	600			1個月	1. 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每學期一次收取。 2. 本收費基準係收費上限，可予以減收。
	全日制	九百						全日制	900				
午餐費	準用本府核定之市立國民小學午餐收費基準				二個月	1. 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每學期一次收取。 2. 本收費基準係收費上限，可予以減收。	午餐費	準用本府核定之市立國民小學午餐收費基準				1個月	1. 收費係按月收取，亦得採每學期一次收取。 2. 本收費基準係收費上限，可予以減收。
交通費	依實際情形收費						交通費	依實際情形收費					
保險費	依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辦理					保險費	依高雄市學生及幼兒團體保險實施辦法辦理						
家長會費	幼兒園設有家長會者，準用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					家長會費	幼兒園設有家長會者，準用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應行注意事項						
延長及臨時照顧服務費	依高雄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課後延托費	依高雄市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要點辦理						